



外籍看護工的申請與聘僱

長期居家照護好幫手

相較於本籍看護，外籍看護工薪資較低、工作時間較長，對於需要長期居家照護的中重度巴金森病友而言是不錯的選擇；近來勞委會更修改申請門檻，放寬了重度巴金森患者申請外籍看護的條件。

文／江復正 編輯小組

阿明的父親罹患巴金森病多年，隨著父親的年事漸高，病情漸趨嚴重，日常起居已無法自理。雖然阿明三兄弟能輪流照顧，但家庭、事業、孝親三頭燒，長期下來三個人都累垮了。

終於，三人決定合資聘請外籍看護，專心照顧父親。但是，聽說聘請外傭規定很嚴，程序繁複，申請也不一定能過關……

巴金森病是一種與患者長期相伴的疾病，病情經常隨年齡漸漸變化。因此，除了就醫治療外，日常居家照顧便成了一大課題。尤其是當病情進展到嚴重影響行動，導致生活無法自理時，便需要家人全天候照顧。

然而，負責照料的家人奔波於醫院與家庭之間，若還需兼顧工作，長期下來難免心力交瘁，漸感力不從心。此時，專業且專心的看護便成為巴金森家庭迫切需要的好幫手。

長期聘僱國內看護費用過高

一般而言，雇用國內看護工幫忙，其優點是沒有語言障礙、文化落差及生活習慣適應上的問題，也可短期聘僱，彈性較大；但是他們多半也有自己的家庭要兼顧，且薪資要求較高。以醫院看護工為例，通常為兩班制，每班十二小時，每日每班酬勞約需新台幣1,200元，照顧24小時就需2,400元；雖然不必經過資格審查與申請程序，但長期聘僱下來，可能會造成不少經濟負擔。因此，外籍看護工便成了許多有長期居家照護需求家庭的首選。

外籍看護工一般申請程序

政府為保障國內勞工，並確保外籍看護工在台的工作內容，避免以看護之名義入境後從事一般勞動工作，對於外籍看護工之申請，訂定了非常嚴謹的申請與審查機制。因此，需要外籍看護工的人，總難免要經過一些行政程序。

首先，須前往符合開立醫診資格的醫院掛號，為被需看護者申請外籍看護用「失能診斷書」。醫院為審慎核發此診斷書，會由醫師和醫事人員依據巴氏量表（Barthel Index，身體功能／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）所列項目詳細評估，內容包括病人在洗澡、進食、排泄、穿脫衣褲……等日常生活上的自理能力，藉以鑑定病人是否需要專人照護。依2013年新規定，對於日常起居均須他人協助才能完成（即巴氏量表60分以下）且年滿80歲者，即可核發「失能診斷書」；巴氏量表60分以下但未滿80歲者，則仍須由醫療團隊進一步評估其是否需要24小時全天候照護。

取得失能診斷書後，申請人應於兩個月的有效期限內向勞委會提出外籍看護工之申請。此外，以上的失能診斷需每隔三年重新評估一次，以確定受看護者的狀況是否仍然需要長期看護。

重度巴金森患者可直接申請外籍看護

由於巴氏量表的評分極為嚴格，一般民眾認為已達於需要看護的情形，在巴氏量表的評分上卻不一定很低，以致無法申請到失能診斷書的情況時有所聞。

為此，自2011年9月起，勞委會修法將巴金森病納入免經醫院評估的「特定身心障礙項



心情愉快的看護照顧病人時通常比較有耐心與愛心。

目」，病患家屬只要依法取得度身心障礙手冊的肢障證明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看護未成功者，便可直接申請外籍看護，也可免除每隔三年重新評估一次的限制，提高了巴金森患者申請外籍看護的方便性。

一般來說，重度巴金森病患者可向醫院申請「重度身心障礙手冊」；未持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的巴金森病患者，則仍須依照一般

程序申請外籍看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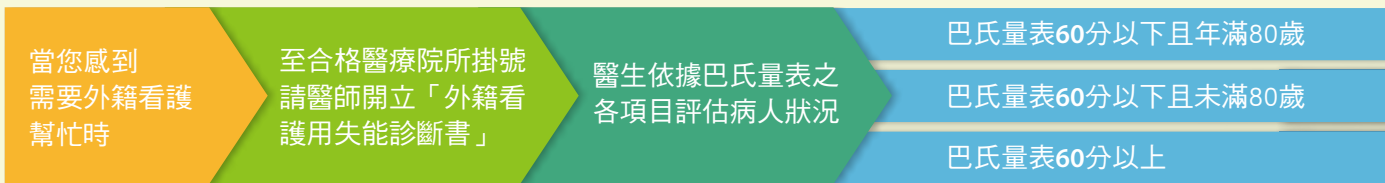
外籍看護的選任與費用

外籍看護工的選任，家屬可到行政院職訓局的「直接聘雇聯合中心」自行辦理，除了原雇主重新招聘原看護外，餘因各國看護資料庫或各國有其考量，目前並非全面實施，實務上，多數國人選擇委託勞委會評鑑優良的合法人力仲介公司辦理。

國內外籍看護工多來自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及越南。在看護費用方面，家庭類外勞目前並不適用勞基法，大部份雇主與外勞均依勞委會1997年公布的最低基本薪資，即月薪15,840元（如聘僱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），但雇主另須負擔其健保費約962元，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向勞委會繳納就業安定費，每月2,000元。

外籍看護工也有休假日，若雇主希望看護減少休假多陪陪家人，目前一般的慣例，可

一般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流程簡圖



重度巴金森病患者申請外籍看護流程簡圖



徵求看護同意請其加班，但須支付合理的不休假工資；對於沒有休假外出需求的看護工而言，有些也樂得多賺些加班費回家鄉。

將心比心給看護休息與支持

雖然外籍看護因身在異鄉，暫時沒有自身家庭的牽絆，可以24小時全心全意陪伴病患，甚至可以犧牲休假全程陪伴生病的家人。但看護畢竟僅是個輔助的角色，親情的支持與鼓勵仍是病人最需要的復健良方。

此外，這些外籍看護長期離鄉背井，日以繼夜陪伴我們的家人、照顧其生活起居，在身心各方面也非常需要休息與紓壓。受看護家庭除給付應有的報酬外，也務必尊重其宗教、飲食等文化與習慣，並給予必要的休息、適時的休假，以及關心與鼓勵。畢竟，唯有心情愉悅、身體健康的看護，才能更有耐心、愛心與體力陪伴我們心愛的家人。

外籍看護變更工作地點

依照規定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地點必須是受看護者家中，不得為護理之家或養護機構。若因故需調派外籍家庭看護工陪同被看護者到護理之家或養護機構，雇主（受看護者的家人）需向勞委會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以2個月為限，一年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。但如果家人住院，則外籍看護可隨之到醫院陪同照護，不需要報備。

病人住院時看護可前往照顧，但若隨同病人入住養護機構，則需向勞委會報備。



醫院進一步評估

無法核發

核發「失能診斷書」
申請人應於兩個月內
向勞委會提出申請

聘僱後每三年
評估需求一次

